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张 旭

副主编 李永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张 旭

副主编 李永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旭 葛志华 李永红

易继松 于世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张旭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7-300-04460-3/D·720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628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张 旭

副主编 李永红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9.25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531 000

定价: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学术顾问 江平

14 门必修课主编

《法理学》 主编 葛洪义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宪法》 主编 董和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 主编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叶必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刑法》 主编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法》 主编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商法》 主编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韩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 主编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编 张旭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事诉讼法》 主编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 主编 马呈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主编 王瀚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国际经济法》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而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艺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常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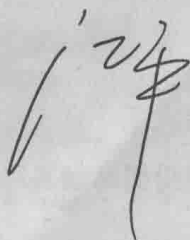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日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序 言

刑事诉讼法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高等教育 14 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这本刑事诉讼法专业教学用书是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中刑事诉讼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教材,本书是以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规范、刑事诉讼的基本教学案例以及刑事诉讼的国内外基本资料为内容编写的。在编写中,我们努力将基本原理的阐述与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评介,法典条文的解读与司法解释的理解,基本知识的运用与诉讼案例的分析以及中外刑事诉讼制度的比较鉴别,结合起来并融会贯通,形成系统全面的知识体系结构,便于教师与学生更新知识,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共分三编,二十五章,每章由提要、重点问题、正文阐述包括司法应用和课后复习五个部分组成。

提要和重点问题:提要和重点问题归纳了本章的基本内容,提出了本章中教学大纲所要求掌握的最主要的问题、基本概念、原理和基本知识点,是学生学习本章的入门指导。建议教师结合本科阶段的教学要求和教学规律,围绕重点问题,展开课堂教学,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掌握刑事诉讼的法律知识、训练刑事诉讼法律思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民主的、科学的刑事诉讼法治理念,为学生在大学本科教育后深入研究或者从事司法实务打下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正文阐述：正文阐述是在提要和重点问题的基础上的全面展开，主要包括对本章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原理的界定和论述；对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含义的理解和运用；对学术界通说研究观点及外国有关学说情况的评价。为了强化学生对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建议教师在讲授时，从比较、实证的角度适当穿插古今中外相关的刑事诉讼法知识材料，包括学理上的重大论争和司法中的鲜活实例，以便学生在比较中思考、在实证中提高。建议学生在学习时将法学原理、法律规范和司法实务有机结合，同时关注刑事诉讼法学学术的最新动态和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制的最新进展，这样不但能够全面了解、掌握本章的基本知识，而且能够适应刑事诉讼法领域法律发展和理论创新的需要。

司法应用：司法应用是本教材编写创新之处。它是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向学生讲授如何运用法律有关规定来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司法应用的撰写内容绝不是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重复，它是帮助学生完成从理论到实务的转换。建议教师引导学生运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和知识方法，解决法律运行中的具体问题；建议学生关注法制运行的实际状态，并要善于利用各种途径获取司法实践中的各种相关信息，通过实例的思考、分析和讨论，训练解决有关诉讼法律问题的能力。

课后复习：课后复习是针对本章讲述的内容所出的选择、简答和论述等形式的练习题。学生通过思考解答这些问题不仅可以进一步巩固所学到的知识，还可以从较深的层面上思考理论问题，培育学术研究的兴趣和能力。建议教师根据教学进程，适时要求学生重点问题完成作业，建议学生在课后复习时对重点问题进行书面解答，以巩固所学知识的掌握。

总之，本书是在传统的教材编写基础上，尝试采用了一些新的体例编排写成的。我们期盼本书能够实现满足法学本科阶段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要求。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张旭：第一、二、三、四、六章；

李永红：第七、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章；

葛志华：第五、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易继松：第九、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于世忠：第十三章。

另外，第十一章由张旭和葛志华共同撰写；第十六章由张旭和易继松共同撰写；第二十章由张旭和李永红共同撰写；第五章第十七节和本书大部分章节的

“司法应用”、“课后复习”由李永红撰写。

本书由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教学、研究和实务的教授、副教授及讲师共同撰写完成。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近年来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及专著、各种新版本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在此特致最诚挚的谢意。

张旭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基本观念	2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概况	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模式	36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和根据	4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0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59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基本审判制度	66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69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72
第四节	依靠群众	74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6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7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78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0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82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83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85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88
第十三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89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91
第十五节	陪审制度	93
第十六节	公开审判制度	96
第十七节	两审终审制	97
第六章	管辖	103
第一节	管辖的概述	10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3
第七章	回避	12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26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12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3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34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35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内容	137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47
第九章	证据概述	15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6
第二节	证据制度	161
第三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163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174
第十章 证明·····	181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82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190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20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206
第二节 拘传·····	212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15
第四节 拘留·····	221
第五节 逮捕·····	225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3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23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43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248
第一节 期间·····	249
第二节 送达·····	253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56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56
第二节 诉讼终止·····	259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五章 立案·····	26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6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69
第十六章 侦查·····	27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7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80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290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9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95

第六节 补充侦查	296
第七节 侦查监督	298
第十七章 起诉	30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0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10
第四节 不起诉	312
第五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16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31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24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27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29
第五节 法庭审判	333
第六节 简易程序	341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44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45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34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5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5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55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60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363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7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369
第三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371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77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381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85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89
第二十二章 执行	394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9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9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40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10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14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1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417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20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2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立法·····	426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28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31
第四节	司法协助制度·····	434
第二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438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39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40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43
参考书目	·····	449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概述

【提要】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普通程序依次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诉讼阶段，特别程序包括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两个诉讼阶段。

中国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和法律规范的总和。刑事诉讼法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其研究对象是：全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以及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其研究方法是：规范分析和社会实证相结合（即理论联系实际），历史观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在对法进行阶级分析的基础上，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刑事司法观念理论和制度。），比较法学的方法。刑事诉讼法学应确立的理念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控诉与审判分离，控诉与辩护对等，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兼顾。

【重点问题】

1. 刑事诉讼的含义、本质特征以及与民事、行政诉讼的区别与联系。
2. 刑事诉讼阶段的概念及划分标准。
3. 刑事诉讼法的含义、法律渊源以及国际条约、国际人权公约中的刑事司法准则所具有的积极意义。
4. 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基本观念：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司法公正、控审分离、控辩对等、诉讼效率。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着矛盾与冲突。社会矛盾、冲突必须以合理有效的手段和方式及时地排除和控制，否则社会不仅不会进步，甚至会毁于一旦。诉讼就是排除、控制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最权威、最有效的手段。

（一）诉讼的含义与特征

从中国社会演进的角度来考查，“讼”、“诉讼”作为法律术语使用，在中国有其历史的渊源。据考古学家、历史学家们的考证，“讼”字最早见于西周康王时的“大盂鼎”铭文上，距今三千多年。《尚书》、《周礼》、《礼记》、《论语》等历史书籍中也有许多地方出现过“讼”字。到南北朝的北齐时，“讼”字正式入律，出现在“北齐律”中，曰：“斗讼篇”。“诉”字在诗经里即可见到，汉书记里就更多了。“诉”与“讼”作为专门的法律术语连起来使用，最早见于《元典章》、《大元通制》。东汉许慎写的中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将诉讼解释为：“诉，告也；讼，争也。”译为现代语，“诉讼”就是告到官府争辩是非，解决纠